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年度报告

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二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

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